

关于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子公司印尼美泰报告期内存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但未取得生产资质的情况。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

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广州荣煜、印尼美泰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2）公司从事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荣煜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煜）从事电动自行车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3）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

（4）公司持有广州荣煜 60%的股权，持有印尼美泰 99%的股权。

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双方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补充说明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2）结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等对广州荣煜业务的资质标准、审批备案要求，补充说明广州荣煜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备案，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广州荣煜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4）广州荣煜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合并报表相关占比情况；（5）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6）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7）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8）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

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刘春峰和刘洋为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

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148.24万元、14,158.20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塑料制品及模具销售，占比超98%；净利润分别为1,963.94万元、2,216.7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3.73%、37.73%，毛利率增加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2023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90%，外销产品贸易模式主要为FOB、EXW，也有少量的CIF、FCA。

（3）公司部分业务通过聘请境外销售顾问进行，并支付销售服务费，该费用与开拓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挂钩。（4）2022年、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60%，集中度较高，均为境外品牌商或制造商，第一大客户占比超20%，且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塑料制品和模具）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

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5）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详细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形成原因；（7）各种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聘请境外销售顾问的选择标准，主要境外顾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客户与境外销售顾问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聘请境外销售顾问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是否对境外销售顾问存在较强依赖；（9）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

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0）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详细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2022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文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

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公司 2022 年与第一大供应商形成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东莞金美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后续的经营和业务开展计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24.50 万元、2,649.47 万元，增长明显且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5.47 万元、2,300.9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材料）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或材料、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288.74 万元、5,997.47 万元,约占非流动资产 80%;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474.81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峰报告期内转让东莞荣煜股权、香港美泰股权、注销 METALINE LLC，东莞金美昌、深圳德秀停止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修改经营范围，深圳市荣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经营范围。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与被转让方，被转让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被转让方出资来源，相关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包括注塑件表面处理、模具加工、色母加工和其他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

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10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技术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

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关于其他关注事项。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经理刘春峰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的职业经历，董事陈红青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

入的 15.97%、18.58%，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8%、10.80%。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